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6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960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圖書教師高階研習－英文閱讀推廣工作坊（線上）」，敬請鼓勵閱讀推動之教師及英語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5日師大資院字第1111027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（額滿為止）
 - （一）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學校之國中、國小圖書教師及英文老師（1校至多3名）。
 - （二）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、國小老師（1校至多3名）。
- 三、本工作坊為線上研習，辦理場次如下（3場內容相同，擇1場參加即可）：
 - （一）第一場：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1時30分至5時（課程代碼：3554706，報名期限：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23日（星期日）止）。



(二)第二場：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1時30分至5時
（課程代碼：3554711，報名期限：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30日（星期日）止）。

(三)第三場：111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
（課程代碼3554714，報名期限：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3日（星期四）止）。

四、本案出席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；倘貴校有課務派代需求，請於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課表及經費概算核章正本函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；並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：

(一)趙子萱助理，02-77495428，catchao0819@gmail.com。

(二)鄭水柔助理，02-77495428，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